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蘇立芳

黃楷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

被上訴人 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季灼

被上訴人 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季灼

被上訴人 新力天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張秉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七項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04 勞動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06 法官 何君豪

07 法官 張文毓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劉文珠